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9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永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鄭錦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2,295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,000,000元，加計112年11月5日視為起訴前所生利息 $2,000,000 \times 6\% \times (7/366) = 2,295$ 元，小數點以下捨棄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5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